

石嘴山市委政法委用心做实“政法在干”工作品牌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曹帅权

今年以来，石嘴山市委政法委坚定信心，聚力攻坚，强化“奋进意识”“争先意识”“创优意识”，扎实开展“政法在干”三年专项行动，紧紧围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四项职责使命，聚焦平安、法治、社会治理现代化“三大建设”，用心做实“政法在干”工作品牌，为凝聚聚力努力蝉联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激发正能量。

常态化加强新时代政法干警素质能力训练，着力提升政法干警政治能力、思维能力、法治能力、实践能力，引领政法干警牢固树立和笃信践行正确政绩观，紧紧围绕“政法在干”塑造政法队伍形象。组织召开石嘴山市委政法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暨全体干部大会，专题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措施，聚焦主责主业，深入推进全区政法工作现代化专项行动，对扎实开展政法干警素质能力训练等作出安排。组织召开石嘴山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第5次、6次全体会议，专题学习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审议相关实施方案，对扎实开展“政法在干”三年专项行动进行再推进。组织召开石嘴山市扫黑除恶领导小组2023年第3次会议，传达学习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审议相关文件，安排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4个方面重点工作“回头看”。组织召开全市见义勇为工作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听取三县区见义勇为工作情况汇报，并做好新时代见义勇为工作进行座谈交流。石嘴山市委政法委、国安办联合举办网络和数据安全专

题讲座。石嘴山市委政法委与市妇联联合举办“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促进家庭平安和谐”专题讲座，指导基层干部提升婚姻家庭纠纷调解能力水平。组织举办全市政法系统“政法在干，平安有我”主题演讲比赛，激励和引领全市政法干警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为全力争创全国政法文化建设示范市、努力蝉联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激发“政法在干”热情。举办为期3天的全市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锻造政法铁军”专题研讨班，通过专题辅导、交流研讨、个人自学等形式开展学习交流。石嘴山市委政法委、市直政法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市政法系统进一步牢固树立和笃信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实施方案》，切实解决好“政法

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问题。

精心打造石嘴山市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实践基地，以“枫桥经验”主题展示馆、法治文化公园为阵地，通过图文展板、高清数字屏等布展方式，展示宁夏及石嘴山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创新实践，以“塞上枫桥·政法在干”展示近年来全市政法机关在平安石嘴山、法治石嘴山建设中取得的丰硕成果。在法治文化公园设置“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3个版块，通过法治人物介绍、法治警句、法治故事以及宪法、民法典等法治元素，为市民提供集法治文化和休闲娱乐于一体的活动阵地，有效提升全民法治素养，深受广大群众好评。

惠农法院千里执行守护金融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陈永钊 阎玲玲）近日，一笔逾期6年之久的贷款被法院执行到位，建行惠农支行向惠农区法院执行局送来一面锦旗，点赞执行干警“千里执法打造诚信环境，法银合作共筑金融安全”的敬业精神。

2017年，建行惠农支行一批信贷资产逾期，先后多次与惠农区法院联系，寻求法院支持和帮助。今年初，惠农区法院成立老旧案件专班，专门处理银行系统历年积案。5月，建行惠农支行2名工作人员随同执行人员前往上海、昆山、杭州、常州等地，对3处“老赖”的异地财产线索进行核实并查封，促成借款人与银行达成还款协议。5月底，另外一组法官前往成都，



对1处房产进行异地轮候查封；9月28日，房产拍卖成交；11月，拍卖房产顺

利过户，为银行追回长达6年之久的贷款45万元。

两男子直播间约架被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白亮亮）近日，平罗县网红王某酒后在直播间与人约架，被平罗县公安局依法查处。

宝丰派出所民警工作中发现，宝丰镇居民王某酒后在某短视频平台上进行直播连麦时，向何某某进行

言语挑衅并扬言约架，引起何某某不满，驾车至王某家与其斗殴。当晚，该直播间观看人数700余人次，其低俗行为在网上造成不良影响。发现该情况后，宝丰派出所当即联合网安大队民警展开调查，二人对

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12月6日，王某因寻衅滋事被平罗县公安局依法处以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何某某因殴打他人情节较轻且取得王某谅解，被依法处以罚款400元的行政处罚。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系列报道 ■■■

兴隆法庭：以解纷止争绘就诉源治理新“枫”景

本报记者 马琳 通讯员 雷亚斌

贩卖牛羊的生意。2022年4月，马某赊购当地养殖户杨某等4人肉牛11只，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其一直未能支付牛款且失去联系，杨某等4人来到兴隆法庭希望通过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

2023年3月28日，承办法官了解案件情况后，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将案件委派给兴隆镇调委会。兴隆镇调委会通过多方打听联系到马某，告知其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同时向杨某等4人说明法院会对调解结果予以司法确认，打消他们的后顾之忧。最终，通过法官释法析理和调解员耐心劝说，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由马某分期支付杨某等4人牛款14万余元。随后，兴隆法庭对当事人的申请进行司法确认，4起买卖牛案得以高效化解。

因案施策 构建多元解纷“新风格”

兴隆法庭立足辖区地域面积广、服务半径大的实际，主动下沉治理重心，积极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就地化解。

2023年10月1日，兴隆镇赵某房屋旁的自来水总管道破裂，导致其房屋下陷坍塌，受损严重。赵某当晚向镇政府上报情况，镇政府及时组织自来水公

司、村委会等部门现场处理，经开挖、甄别后讨论认为，水毁房屋已成危房，必须立即拆除，否则会酿成重大安全事故。为消除安全隐患，经镇政府与村委会协商，自来水公司承诺赔偿房屋价款，赵某拆除了危房。

待危房拆除后，赵某向自来水公司索赔损失，但自来水公司以赵某房屋建在自来水管线上为由拒绝赔偿，认为赵某应承担主要责任。赵某则认为，其建设宅基地后，自来水公司才铺设管道，自来水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争议房屋已拆除，其损失无法估算，双方争执不下，一度陷入僵局。

兴隆法庭主动诉前介入化解纠纷，分析得出房屋损毁责任方及房屋价值2个案件争议问题，调取对比之前类似纠纷的生效判决，从实际情况和法律层面为当事人释理说法。最终，双方接受了调解员提出的解决方案，由自来水公司赔偿赵某房屋损失5万元，至此，这起纠纷得到妥善化解，实现案结事了。

因势利导 扩大基层治理“朋友圈”

“不用花钱，一早就把我们10个

人的事情全部解决，太感谢了。”近日，当事人田某说。

2023年11月17日，田某等10位农民来到兴隆法庭起诉樊某，要求其支付租种土地的租金。法官了解到，10位当事人2011年劳务移民到石嘴山市，2018年与当地村民樊某签署土地流转协议，将土地流转给樊某种植，租金一年一结。现土地被租4年多，只结算部分租金，剩余部分樊某拒绝结算。

承办法官考虑到当事人路途远、人数多，当天便联系樊某到庭，并联合公司法、村委会从法理情的角度分析诉讼风险及法律后果，同时与10名当事人耐心沟通，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员当场指导当事人填写司法确认申请书，法庭当天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至此，该起劳务纠纷得到高效、公正、便捷化解。

“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是社会法治建设之根，也是推进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之本。今后，兴隆法庭将进一步发挥好人民法庭服务群众、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第一线的作用，不断强化社会治理法治‘末梢’的责任担当，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体会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西吉县法院院长李军说。

固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多措施力保恶劣天气道路畅通

工作进行再强调、再安排。在南河滩、西门口等农村客运停靠点，对私自驾游、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利用宁夏道路运输服务监督体系，对两客一危企业车辆运行情况进行抽查，要求企业对在线车辆进行严格监管，确保安全。

联合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

局，督促原州区辖区乡、村两级路长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冰雪恶劣天气期间农村公路的防滑保畅工作，特别是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大下坡等路段做好防滑保畅物资、设备、人员的配备，在防滑保畅期间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聚焦已竣工开放运营但养护交接工作未完成的道路，加密巡查频次，

提前介入开展路政执法监管，及时督促道路建设单位在养护交接工作完成前，继续落实养护主体责任，加强养护管理，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做好冰雪恶劣天气应急准备工作，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加强路检巡察，出动执法人员12人次，执法车辆4辆次，巡查农村公路110余公里。

固原中院文化建设推动能力提升

青年干警增长见识、交流思想、提升能力的重要平台，该院党组要求，广大青年干警要用好“六盘峰”青年读书会这一平台，把读书活动与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立足工作本职，提升司法能力，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同时，根据工作岗位

培养适配能力，创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练好“硬功夫”、“下好“苦功夫”，以实际行动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固原篇章贡献青春力量。

平罗公安全力以赴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今年以来，平罗县公安局谋新招、出实招，全力以赴为企业营造安全和谐、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加强企业风险防控，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帮助解决企业利益诉求23个，化解涉企矛盾纠纷78起。帮助企业开展防范教育和应急演练等，提升企业安全防范能力。加强涉企预警研判，运用公安大数据等资源，第一时间发布预警

信息，有效阻止60余起涉企诈骗案件的发生。

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受理涉企案件13起，破获串通招投标等案件6起，移送检察机关8人。深入开展“净网”行动，及时发现、依法处置涉企违法行。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出“容缺受理”服务，实现服务效率再提升。深化“365天×24小时”政务服务，办结179件涉企事项，办结率100%。

调解挺在前 矛盾速化解

楼上装修楼下“受伤” 法官调解当庭赔偿

本报讯（通讯员 蔡璞 马作霞）近日，石嘴山市中级法院调解一起财产损害赔偿案。

马某与徐某系上下楼邻居。今年4月，马某雇佣的装修工因装修不慎，造成楼下邻居徐某家多个房间屋顶出现裂缝，卧室及阳台电线断裂，掉落的石块还将其阳台上放置的物品砸坏。经双方多次协商，马某仅对二楼板进行了修复，赔偿了部分损失550元，对

屋顶其他裂缝未进行修缮，其余的财物损失也未予以赔偿，徐某因此诉至法院。一审法院依申请进行了鉴定，确定徐某房屋损失为1.7万余元，遂判决由马某向徐某赔偿1.7万余元，并承担鉴定费5000元，共计2.3万余元。马某不服，提起上诉。石嘴山中院二审期间反复释法明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由马某向徐某支付房屋损失、鉴定费共计2.3万元，并当庭履行完毕。

维修不当致漏水 隆湖法庭解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何建亮）近日，大武口区法院隆湖法庭化解一起财产损坏纠纷。

11月6日，马某因其店铺暖气不热，找到水暖维修工王某维修暖气管道。因操作不当，造成暖气管道连接处漏水，导致马某店铺被水淹，店铺内

的物品损坏，后双方对损害赔偿未协商一致，诉至隆湖法庭。被告对于案件事实没有异议，只是对赔偿数额未能协商一致，法官积极组织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加强释法析理，权衡合理方案，最终经过法官耐心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当庭履行并握手言和。

平罗法院开展诉源治理 吸纳四家调解组织入驻

本报讯（通讯员 杨静）今年以来，平罗县法院坚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挺在前面，积极吸纳各类调解组织入驻人民调解平台，合力开展诉源治理。

目前，共对接调解组织29个，入驻调解员75名。平罗县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星

海社区调解委员会、石嘴山市银行业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4家调解组织入驻平罗县法院开展诉前调解工作。截至11月底，平罗县法院共向调解组织委派诉前物业纠纷、金融纠纷等调解案件3756件，调解成功1769件，成功率47.1%。

平安固原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何方

坚持依法能动履职

隆德县法院

为审判管理现代化按下“快进键”

本报讯（通讯员 邵琪琪）今年以来，隆德县法院紧紧扭住案件质量等核心指标抓制度建设，扭住制度执行抓督查问效，扭住考核抓奖优罚劣，织密符合审判执行运行规律、贴近隆德法院实际的审判监督管理“网”。

起草完成《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制定出台《隆德县人民法院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制度（试行）》《裁判文书“阅核”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等10余项审判管理制度，将制度的实体化运行纳入对各业务部门和员额法官、法官助理的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构建起以案件质量提升为主线、以精细化考

核为牵引的全流程案件质效管控体系。

该院审管办紧盯新版案件质量指标体系的核心板块，根据不同的部门、不同的岗位、不同的工作侧重点，量体裁衣、靶向施策，修订完善《业务部门业务工作绩效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员额法官业务工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法官助理业务工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办法》，通过量化考核与非量化考核相结合，初步构建起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管理体系，为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按下“快进键”。

彭阳县检察院

“三个导向”提升案件评查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赵晨）今年以来，彭阳县检察院案件管理部紧紧围绕“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两大主旨，更新理念、健全机制，坚持“三个导向”，助力案件管理现代化和法律监督质效“双提升”。

坚持目标导向，强化组织领导，完善评查工作机制。把“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案件评查工作的基本价值追求，院领导带头开展重点案件质量评查，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切实发挥“关键少数”表率作用；针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坚持面对面通报、点对点纠正，不断强化办案人员的规范意识、质量意识。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业务融合，健全创新工作举措。在案件质量评查中，坚持透过问题深入分析研究，以案件质量评查为抓手，推动案管职能融合，构建案管一体化工作格局。把案卡填录情况纳入

案件质量评查内容，督促纠正办案人员“重办轻填慢录”思想；把流程监控和案件评查相衔接，做到案中监控和案后评查相结合；开展专题分析研判，加强对案件质量评查发现问题的分析研究，撰写综合分析报告。

坚持效果导向，压实司法责任，深化评查结果运用。高度重视评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落实和评查结果的反馈运用，压实司法责任，扎实做好案件质量评查“后半篇文章”，充分发挥案件质量评查对办案质效的促进提升作用。严格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要求，对评查出的不合格案件和瑕疵案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情况核实、制发通报、整改提醒。建立评查与考评的衔接制度，发挥检察官业绩考评“指挥棒”作用，评查案件扣分计入检察官业务考评、部门绩效考评和检察官业绩考评，纳入平时业绩考核、评先选优、奖惩兑现等。